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5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内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均为等额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彦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0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08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5.09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对议案1.00、2.00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00、5.01、5.02为特别议案,需经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或委托情况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费用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电子邮件:info@julisling.com

联 系 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书面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彦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董国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崔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05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5.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08	《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5.09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三: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授权委托参会(如有)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5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境外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境外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境外分公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以下简称“卡塔尔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卡塔尔分公司的清算及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销境外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注销境外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JULI SLING CO., LTD(QATAR BRANCH)

公司中文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卡塔尔分公司)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营场所:卡塔尔多哈

负责人:刘雪刚、张北

批准文号:贸境外机构【2017】00011号

境外企业/机构代码:7698080092002

经营范围:索具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服务。

三、本次注销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卡塔尔分公司作为承接“卡塔尔世界杯体育场馆”的项目公司,且该项目业务现已全部完结,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卡塔尔分公司。

本次注销卡塔尔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登记等一揽子相关手续,并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5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现在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李彦英女士、张亚男女士4名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另一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将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国云先生、崔志娟女士、蔡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与会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进行了表决并全票通过,且上述董事候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先生、崔志娟女士、蔡昌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正式选举产生之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杨建国先生简历

杨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2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机械工程师,河北省第十届政协委员,1992年迄今一直在索具领域从事经营管理;历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杨建国先生为曾荣获“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河北省杰出青年企业家”、“河北省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河北大学“大学生职业生涯导师团资深导师”、“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河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杨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间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间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兄弟姐妹,除上述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7.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建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生于1993年8月,大学学历;2014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市场部职员、工程项目部部长、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职务;现任公司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杨超先生曾获得“河北省企业诚信建设优秀工作者”、“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科技中国(保定)科技领军人物”、“优秀青年创业企业家”、“中国工程机械供应链影响力人物”、“河北省科技型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杨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间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间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会德女士、杨子先生系直系兄弟姐妹,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7.00%的股份;杨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李彦英女士简历

李彦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3月,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师、工程师;历任巨力天威吊装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副总裁、公司吊装带索具厂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彦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彦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实际控股股东诚通股份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彦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亚男女士简历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发展计划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设备供应部总经理,商品供应部总经理、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一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亚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亚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简历

1.董国云先生简历

董国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硕士学位,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

董国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国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崔志娟女士简历

崔志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博士学位,财政部会计人才库专家,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第二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第二届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志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崔志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蔡昌先生简历

蔡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博士学位,会计学博士,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曾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蔡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和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蔡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5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完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

2.完善股东、股东会的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

4.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5.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的有关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6.完善和修订利润分配、内部审计等相关内容;

7.依据《章程指引》修订的其他内容。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和删减、合并、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69808009K。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股办[2004]45号)批复同意,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69808009X。
3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油品吊类具、吊梁、钢扛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毂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卷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油品吊类具、吊梁、钢扛杆、抽油杆及其接箍、石油钻杆及其接头、缆索、毂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除外);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应急装备、装卷专用工装及工具和箱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桥梁运架一体机/架桥机、运梁车)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润滑油脂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八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1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0元,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12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96,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96,0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13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